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執字第89號

聲　請　人　范美枝

相　對　人　獨身貴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馮聖欽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記錄第一項所載「…資方（即相對人）同意給付...勞方（即聲請人）范美枝新台幣45030元。」，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事件，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就積欠工資、勞工新制退休金爭議，於民國109 年4 月28日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45030元，資方應於109年5月5日前直接匯入勞方所有之金融帳戶內，惟相對人並未依調解成立結果履行其債務，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兩造間之薪資等勞資爭議，前由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調解成立：「經勞資雙方協調後，資方同意給付...及給付勞方范美枝新臺幣45030元。資方應於109年5月5日前直接匯入勞方所有之金融帳戶內，上述給付金額資方如有遲延或未給付者，勞方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勞資雙方達成和解」之內容，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給付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09年4月29日函暨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解紀錄、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存摺及內頁影本為證，經核無訛。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給付為由，依勞

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4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顗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4　　日

書記官　　江俐陵